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7577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5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8.4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4.0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538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旺、严思恩、张大亮

2022 年 8 月 22 日